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的概述及进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4 月 8 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唐翎贸易”）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年利率为 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厦工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22-010）。公司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厦门唐翎贸易未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当天向公司偿还上述贷款的第二期本金 3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司收到厦门唐翎贸易的承诺函，承诺积极筹集资金，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第二期本金 3000 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正积极与厦门唐翎贸易和其担保方沟通联系，督促各方尽快履行偿还义务；同时，公司正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不限于通过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降低该事项的风险。根据前期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 2022 第 221005 号）的结果，本次委托贷款的抵押物价值（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2 号天城购物中心商业地上 1 层和 4 层商铺评估价值约为 3.38 亿元）可以覆盖委托贷款金额，预计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将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8亿元，余额为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8%，逾期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该笔借款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